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8/02/20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由黃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敬會黃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委員 楊子岳 0220/1050	副校長 黃光亮 0222/1500	如 敬
組長 楊詩燕 0220/1506		校長 艾群 0225/1705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22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0221/1611		

裝

訂

線





1

2

3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副校長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黃財尉學生事務長、洪滉祐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楊德清國際事務長、張幸蕙代理主任(莊瑞琦組長代理)、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周世認院長、蔡東霖教授(請假)、陳建元教授、何坤益教授(請假)、沈榮壽教授、王柏青助理教授(請假)、廖瑞章教授(請假)、胡惠君副教授(請假)、蕭至惠教授

列席人員：張家銘主任(謝婉雯組長代理)、王勝賢組長、羅允成組長、楊詩燕組長、楊孟華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請修正後再提議，修正如下：

- 一、請再加強敘述、說明本校實施整併之理由及原因。
- 二、計畫書修整後，先請教本小組委員推薦審查委員名單或查詢曾經參與教育部審查之委員(其他學校老師)先行審查，以獲取寶貴建議。
- 三、評估民雄校區土地價值納入參考，並考量其他單位(如縣政府)需求，以提高本案通過教育部審查機會。
- 四、請各單位提供民雄校區目前各項人事成本、人力、水電、資源及環境維護等所需經費支出，俾利補充整併前、後效益分析(可行性分析)。

◎執行情形：

- 一、整併計畫書第一章第二節校區整併緣起(P19)、第三章第一節校區

現況與檢討(P39-46)等章節中，均有詳述說明本校實施整併之理由及原因，另於第四章第四節(P86-89)增加整併預期效益之陳述。

- 二、經詢問教育部高教司經營及發展科盧維禎先生，告知教育部無校區整併外審機制，未能提供相關人員名單。
- 三、總務處業已提供民雄校區土地及建築物價值，本處已納入整併計畫書內第四章第三節陳述(P85)。
- 四、研究發展處於107年11月27日通知請各單位於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提供民雄校區目前各項人事成本、人力、水電、資源及環境維護等所需經費支出，俾利補充整併前、後效益分析，並於12月27日請財務金融學系吳宗哲老師協助提供分析比較相關意見。業依吳老師建議，將預期效益分析表內容再調整(P88-89)。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建置太陽能板風雨球場興建場域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四校區運動場館研議興建太陽能風雨球場案，經問卷調查，各選項所占比率彙整統計，本次問卷委託電算中心設計線上投票系統，對象為全體學生，一人僅能投票一次，且僅就所在校區之間卷填答。
- 二、依前項統計表，各場域以同意全部設置太陽能板風雨球場占多數，但仍有部分同學希望保留一場地不設置，少數完全不同意設置。
- 三、考量建置簽約長達20年，並配合本校校區整併計畫草案中所提115年於蘭潭校區興建風雨球場之構想，先挑選蘭潭、民雄、林森三校區進行小範圍施作，併提甲、乙兩案之興建場域建議：
甲案：民雄校區、林森校區樂育堂屋頂。

乙案：民雄校區、林森校區樂育堂屋頂；蘭潭校區排球場；民雄校區靠鐵道籃球場及排球場。

四、配合本校校區整併計畫草案，民雄校區樂育堂太陽能板屋頂及風雨球場合約未來一併移撥接收單位。

五、檢附兩案太陽能風雨球場租金收入預估表及本提案奉核可簽(附件1，P7-9)各1份，請卓參。

決議：請業管單位重新評估本案，如全盤評估後可行再提案審議，惟需先行完成下列事項準備：

(一)育樂堂及球場兩部分，可分開實施評估規劃。

(二)問卷設計及調查項目需慎重考量，並於設置前、後施測，以了解全校師、生滿意度。

(三)應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說明，且有實例可供委員參照比較。

(四)需先考量建置後漏水或其他因素導致影響建物安全之處理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區整併計畫書」草案，經修訂後重提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7年6月5日行政座談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先期研擬校園規劃白皮書，規劃新建築物的建置期程，並由本校進行初步規劃，再請顧問公司協助，繕製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園規劃書，且經費到位後方能報教育部，另民雄校區搬遷後，蘭潭校區新建宿舍預訂地地點及圖書館前空地用途一併討論。

二、本處於107年6月21日及107年10月23日召開本校校園規劃專案小組會議，由黃副校長主持，並召集小組成員及相關處室人員，共同討論完成本計畫書。

三、另亦提送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經委員提供相關建議後保留本案再補充資料，研究發展處賡續依委員建議完成校區整併計畫書補充，並增加整併前後效益分析內容(詳如附件2，P10-114)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附錄一系所教學及研究特色項目內，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學及研究內容系所名稱修正(P102)。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3時3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 副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黃光亮副校長	黃光亮
2	古國隆教務長	古國隆
3	黃財尉學務長	黃財尉
4	洪滉祐總務長	洪滉祐
5	徐善德研發長	徐善德
6	楊德清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7	張幸蕙代理主任	莊瑞琦代
8	黃月純院長	黃月純
9	張俊賢院長	張俊賢
10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11	林翰謙院長	林翰謙
12	章定遠院長	章定遠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 副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3	陳瑞祥院長	陳瑞祥
14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15	蔡東霖委員	〈請假〉
16	陳建元委員	陳建元
17	何坤益委員	〈請假〉
18	沈榮壽委員	沈榮壽
19	王柏青委員	〈請假〉
20	廖瑞章委員	〈請假〉
21	胡惠君委員	〈請假〉
22	蕭至惠委員	蕭至惠

